

T

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⁴⁵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可能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感到严重关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倾弃核废料的潜在危害及其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⁶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这些废料由于衰变而产生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1. 谴责一切倾弃核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侵犯各国主权；

2. 深表关切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侵犯其它国家主权，不在其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在别国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进行中的该问题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论述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示世界大家庭日益警惕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注意到国际局势的当前情况需要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裁军原则转化为目的在于保证有个真正安全的世界的任何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那部分努力，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⁷第13段，其中认识到只有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军事参谋团协助之下，负责拟具方案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迄今尚未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就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问题进行任何的审查。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⁹生效，这开启了真正裁军的进程。

铭记着必须利用一切途径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取得更大的进展。

1. 吁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范围内，协助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可能不把世界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消耗在军备上，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军备限制，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 建议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同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席会议并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定期提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裁军，特别是核领域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范围；防止核战争和目前在军备限制与裁军领域的协定的情况以及有关核武器国家参与的这些谈判的进展情况；

3. 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以执行其促进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⁹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²¹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确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和缔结《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¹以及原则上协议减少其百分之五十的战略核武库，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深信冻结核武器的事务都能切实加以核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商定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装及其运输工具；

¹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至13，A/S-12/32号文件。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⁸第15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G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8年5月19日⁸⁹和10月4日⁹⁰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8年10月10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⁹¹以及1988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⁹²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取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舆论”；⁹³

⁸⁸A/S-15/9.

⁸⁹A/43/642.

⁹⁰A/43/685, 第二节, D.

⁹¹A/CONF.146/1.

⁹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 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认为普遍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⁹⁴

3. 再度赞扬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⁹⁵认为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费最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七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9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0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⁹⁴见A/CONF.131/SR.1.

■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动员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⁹⁴

铭记着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AHG/Res.164(XXIII)号决议，⁹⁵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洛美宣言》和《非洲和平、安全和合作行动纲领》，⁹⁶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⁷

1. 表示满意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已展开工作；
2. 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中心有效地工作，并请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3. 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能够展开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⁹⁴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58段。

⁹⁵见A/42/699，附件二。

⁹⁶A第40/761-S/17573号文件，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17537号文件，附件。

⁹⁷A/43/689。

对威慑概念中所固有的核武器及其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⁸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8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F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确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⁹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⁹¹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 1983 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G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C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B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H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H 号决议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I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确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⁹⁰

2. 表示赞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 1988 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⁸⁹A/33/305.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考虑到其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0月19日的报告；⁵⁵

2. 欢迎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3. 赞扬秘书长为确保该中心的设立和开展业务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并请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为该中心有效开展业务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决议，

欣悉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已于1987年10月9日开创，

又回顾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成员国国家首脑于1987年11月29日所签署的《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¹⁰⁰以及常设机构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会议，

考虑到该中心的行动范围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又欣悉该中心于1988年5月4日至6日举办裁军问题专家讲习班-讨论会，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召开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⁵

感谢会员国为使该中心得以开展工作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信该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本着和睦、团结和合作的精神，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的关 系，以便执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

1. 重申要求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按照第41/60J号决议所列的任务，探求该区域各国间一致政治行动的新途径，并在和睦、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部联系，促使该地区成为实际的和平区；

2. 满意地注意到1988年12月6日至9日在利马举办从世界裁军运动的观点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和平、裁军、发展与安全领域的政治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会议也将审查该中心的各种概念和组织方面问题，以促使其达成各项目标；

3. 建议该中心于1989年召开两个会议，以便重新肯定它作为文件收集、传播和散发的中心，从世界裁军运动角度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措施的论坛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探讨研究和方案协调的机构；

¹⁰⁰A/42/344-S/19314, 附件。附件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314号文件, 附件。

4. 再次请求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这项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7.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强调质量和数量措施在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性，

看到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从未认真讨论过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提高武器的水平和精密程度，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确保科技发展不致用于军事目的，而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强调本决议内的建议并不损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关怀，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合格顾问专家的协助

下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在军事上应用的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的评价；

3. 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大会，

深信在国际社会不断寻求持久安全之际，多边行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欣见最近几年来国际社会中发展出有利的气氛并在某些重大的裁军领域内已见到了进展，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¹是裁减核武器的可贵的起步，

考虑到虽有积极进展和发展，但军备方面总的情况还远未令人满意，

强调必须以相互补充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方式取得圆满的裁军谈判并达到和平与安全，

对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终于未就结论文件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的有效性，它反映了